企业询证函—函证账户余额及交易

编号:

钟政松:

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 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四川分所正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,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及交易发生额等事项。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面记录,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,请在本函下端"信息证明无误"处签章证明;如有不符,请在"信息不符"处签章,并列明不符项目。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,也请在"信息不符"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。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四川分所。

回函地址: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香年广场3栋35楼06号

邮编: 610041

电话:

15757126522

传真: 028-65278131

联系人:审计_一部 _ 李雪

项目组项目负责人: 粪正平

1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:

项目	本公司账面金额	项目	本公司账面金额	备注
应收您的金额		其他应收 您的金额	RMB 125,969.66	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

2. 其他事项:

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,并非催款结算。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。仍请及时函复为盼。

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公司盖章) 第一月 (公司基章)

以下仅供被询证方使用

1. 信息证明无误。

2. 信息不符,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(或在本函背面说明)。

确认上述 贵公司账面金额与本公司账目相符。

(公司盖章) 经办人: 44 日 又 17年 3月 18日

(公司盖章) 经办人:

年 月 日